

## 第二十九篇 那靈（作生命的供應）的職事，與義（作神的彰顯）的職事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八至九節，十八節，五章二十一節，歌羅西書三章十節，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，羅馬書八章二節，四節，十四章十七節，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，三章九節，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，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，馬太福音五章六節，十節，二十節。

為了要對林後三章那靈的職事有更好的了解，我們需要來看羅馬八章裡一些關鍵的經節。

保羅在羅馬八章二節說，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。這節經文裡最重要的辭是『生命之靈』。在四節，保羅接著說到照著靈而行。這關係到照著二節所說的生命之靈而行。我們必須照著生命之靈而行，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身上。這不是說我們要努力遵守律法，乃是說，當我們照著那靈而行時，律法就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的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### 律法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

如果我們不活在生命之靈裡，不照著這靈而行，卻想要遵守律法，我們是不會成功的。我們即使在外面守律法成功了，我們仍然不會有義。但是當我們活在生命之靈裡，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，即使我們沒有意思要遵守律法，我們卻不知不覺的遵守了律法。自然而然的，律法的所有要求都會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現在我們要更詳細來看，當我們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，神的律法—十誡—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。當我們在靈裡生活行動時，我們必定只有一位神。在我們的神以外，我們絕對不會有別的神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自然而然履行了第一條誡命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也絕不會製作甚麼像當作偶像敬拜。我們不會為自己作一些看得見，或看不見的像。我們有時候會在我們的想像或白日夢裡，製作看不見的像。譬如，有人夢想將來成為非常有錢的醫生，成為擁有龐大財產的百萬富翁。這個白日夢叫他塑造了一個看不見的偶像，一個看不見的像。然後他可能盡最大的努力去實現這個夢想。這就是敬拜看不見的像。

青年人特別容易在他們的想像裡塑造偶像。一位弟兄也許會夢想，他將來要娶一位年輕美麗的女子。於是就會去尋找一個人來實現他的夢想。當他來參加召會聚會的時候，也許就是來尋找他心目中完美的妻子。這個夢想就是這位弟兄看不見的偶像。我們如果照著那靈而行，就會定罪這樣的夢想。但是不照著那靈而行的人，會花許多工夫在他們的夢想中徘徊，享受他們的美夢。然而，我們若照著那靈而行，自然就履行了第二條誡命。

第三條誡命也是一樣，這條誡命是說不要妄稱耶和華的名。我們若在生命的靈裡生活行動，就絕不會妄稱神聖的名，聖別的名。相反的，我們總是在實際裡，帶著確定的目的呼求主的名。我們也會自自然然的守住記念主的日子，因而履行了第四條誡命。因此，當我們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，頭四條誡命都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頭四條誡命如此，後六條誡命也是如此。當我們照著那靈生活行動時，論到我們與別人關係的後六條誡命，就自然而然的成就了。第五條誡命要求我們孝敬父母。我們若照著那靈而行，不知不覺的就會孝敬父母。我們不需要下定決心孝敬父母，或是努力這樣去作。青年人不需要對自己說，『已往我對父母的態度不好，現在我是個基督徒了，我該有對的態度，我要規規矩矩的行事為人，作弟弟妹妹的好榜樣。』凡這樣下決心要孝敬父母的，都不會成功。這好比一隻貓想要像鳥一樣在空中飛翔。貓就是貓，貓是不會飛的，牠沒有飛的本能和能力。想靠天然生命履行第五條誡命的人也是一樣。但我們若活基督，在生命之靈裡生活行動，我們就會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的孝敬父母。我們的父母看見這種情形時，會大大驚奇，不知道我們是怎麼回事。

保羅在林後三章三節說，哥林多人是基督的信，由使徒們供職所寫的。基督已經寫到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就成為基督的活信，為眾人所誦讀。我知道許多青年人已經為他們的父母所誦讀。起初他們的父母因著他們轉向主或進入召會生活而反對他們。但甚至就在這些父母反對的時候，他們就一直誦讀寫到他們兒女裡面的基督。結果，一段時間以後，許多原先反對的父母也轉到主的路上來了。我聽過許多這樣奇妙的見證。

即使你的父母反對你，他們還是在觀察你，誦讀你這封基督的信。你在與父母來往的關係上，若是在生命的靈裡生活行動，末了他們都會信服。你也許不是特意要孝敬父母，但因為你照著那靈而行，你就自然而然的對他們表達出最超越、最美好的孝敬。你的父母會注意這個、珍賞這個，最後他們就會信服而且被征服了。

五十多年來，我在召會生活中看見許多類似的事例。有些聖徒起初遭到父母的反對。有些父母是佛教徒，也有些是基督徒。因為主恢復的路對他們來說是新的，在他們的領會上奇怪的，所以他們反對自己的兒女。有的父母說，『別的基督徒一週纔上教堂一次，你為甚麼一週要聚那麼多次會？到底是甚麼吸引你常去聚會？從前你愛許多東西，現在你好像再也不感興趣了。你是怎麼了？你瘋了麼？這個召會給了你甚麼影響？』當兒女愛世界的事物時，父母很滿意；可是他們不愛世界的時候，父母反倒不安了。他們不知道孩子出了甚麼事，於是決意要反對召會，盡可能的攔阻孩子們過召會生活。這種事在中國和美國發生過不下數百次。但我能在主面前見證，絕大多數的父母至終都轉向了主和主的路。有些沒過幾年就轉了，有些過了三十多年纔轉。有些父母來參加召會的聚會，流淚作見證說，他們曾如何反對子女、反對召會。他們又接著說，他們兒女的生活叫他們信服，他們就悔改了。

在這許多事例中，主為甚麼得勝？主得勝是因為聖徒們活在生命之靈裡，並照著那靈而行。他們不知不覺的尊重父母、孝敬父母，使他們的父母信服他們所走的路乃是出乎主的。

我們若照著靈而行，也會履行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貪心這幾條誡命。我們若定意要遵守這些誡命，也不會完全成功。保羅在羅馬七章告訴我們，他想要勝過貪心，卻勝不過，反倒被這條誡命殺死。他定罪自己，大聲呼喊說，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...？』（24。）然後到了八章，他卻能宣告說，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（1~2。）保羅也領悟到，當他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，律法義的要求就不知不覺的成就在他身上。這也能成為我們今天的經歷。我們不必定意要履行十誡。我再說，我們若照著生命之靈而行，每一條誡命就會不知不覺、自然而然的成就在我們身上。十誡的每一條都會完全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## 神的彰顯

當我們照著那靈而行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時，我們就有了義。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裡指出，義表徵神的彰顯，神的形像。我們有義，就是有我們所事奉並敬拜之神的彰顯。因著我們有這個彰顯，也就是我們藉著生命之靈自然活出的義，別人就會信服並被征服。為這緣故，那些反對我們的人，最終因著看見從我們裡面活出之神的彰顯，就信服了。

保羅在羅馬八章四節說到律法義的要求，又在二十九節說到神兒子的形像：『因為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我們若把這一節和二節、四節擺在一起，就看見那靈、義、形像。我們需要天天照著生命之靈而行，使律法的義得以成就。這等於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
我們也許不知道怎樣纔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模成祂形像的路，就是照著生命之靈而行，使律法義的要求可以成就在我們身上。這樣，我們就有了義，而這義正是神兒子的形像。因此，那靈產生義，而義就是形像。

## 義與國度

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在這節經文裡，保羅給我們看見義的另一方面。在八章，義與生命之靈有關，結果乃是神兒子的形像。但在十四章十七節，義與神的國有關。在這一章聖經裡，神的國是指召會生活。召會的聚會乃是神國的展示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有一種的光景、一種的情形，給人看見神的國是甚麼。召會生活乃是神的國，而神的國就是義。

保羅在羅馬十四章十七節所說的，與舊約裡所寫的相符合。根據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，義是神寶座的根基。這節經文也可以繙作：義是神寶座的建立。神的寶座是以義為根基而建立的。以賽亞三十二章一節說，『看哪，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。』這裡的義也與國度有關。神的義在那裡，神的國也在那裡。不僅如此，希伯來一章八至九節說，『神阿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你愛公義，恨惡不法。』這兩節經文是引自詩篇四十五篇。

在舊約裡，義與國度時常是同義辭。因此，義與管理、行政、規律、治理有關。義的意思是事物得以建立起來，並且維持在良好的秩序中。凡是有義的地方，一切都很合式的服在元首之下。這就是國度。

義的第一個結果就是神的形像。其次，義建立神的國。羅馬八章說到義和神的形像，十四章說到義和神的國。形像與國度都是以義為基礎。

現在我們把義的這一面，應用到我們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。當一對夫妻彼此不滿意，家裡的光景不愉快時，在他們的家庭生活中就沒有義，沒有神兒子的形像。照樣，神的國也不在他們中間，因為神的國就是義。看到這種光景的人，得不到任何基督的形像、神的彰顯的印象。然而，假如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活在靈裡，照著那靈而行，他們就會喜樂，他們的孩子也會喜樂。那樣的家庭生活何等榮耀！別人能看見神的形像，領略到神的國顯在那個家庭裡。這就是家庭生活中的義。

假如一個地方召會裡的聖徒們都在發怨言、批評、說閒話；不僅如此，在聚會中還有混亂的情形。召會中若有這種光景，那裡就沒有神的彰顯和神的國。但假設召會中沒有發怨言、批評或說閒話，只有謙讓宜人、讚美、呼求主名和交通；此外，聚會又是活的、有次有序的，盡功用的也多。在這樣一個召會中，必定會看見滿了義的神的國。那裡一切都是有次有序而平順的。

新約職事的目標，乃是把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包羅萬有的靈供應到人裡面，作他們的供應。同時，這職事也把基督分賜到信徒裡面作他們的義。這樣，當信徒們照著那靈生活行動時，他們的光景就能彰顯神，給人神兒子的印象。不僅如此，他們實際的成為建立在義裡的神的國，有條不紊，合式的歸一在元首之下。他們也會有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這是新約職事的結果。相反的，今天各種不同職事的結果乃是各種不同的意見、分裂與混亂。

## 用義為妝飾

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說，『我們要喜樂歡騰，將榮耀歸與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。又賜她得穿明亮潔淨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』這裡的新婦是指蒙救贖、經過變化之三部分的人。這新婦要穿潔白的細麻衣，就是聖徒的義。

我們若要有分於這位以明亮、照耀、純淨的義為妝飾的新婦，就必須用義妝飾自己。我們天天都需要豫備明亮的細麻衣來遮蓋自己。這就是我們每日的義。

我們怎樣產生這樣一件義的衣服？我們乃是天天照著生命之靈而行，並且過一種生活是那靈的生活，藉此來產生這義的衣服。我們若天天、月月、年年過這種在那靈裡的生活，來豫備我們的婚筵。

禮服，當主來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被發現是赤身的。反之，當祂來的時候，我們會穿著明亮潔淨的婚筵禮服。

至終，啟示錄十九章的新婦要成為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新耶路撒冷。新耶路撒冷城有碧玉的樣子。二十一章十一節論到新耶路撒冷說，『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。』十八節說，『牆是用碧玉造的。』此外，新耶路撒冷的第一層根基也是碧玉。（19。）因此，這城顯出來的樣子是碧玉。啟示錄四章指明，神坐在天上的寶座上，顯出來的樣子也好像碧玉。因此，碧玉是指神的形像，神的彰顯。碧玉是神顯出來的樣子，也是新耶路撒冷顯出來的樣子，這個事實指明這座聖城要與神有相同顯出來的樣子。整座城都要彰顯神。

新耶路撒冷的碧玉等於新婦的義。今天我們一直在豫備新婦的禮服，這禮服要有義的樣子，而義乃是神的彰顯。至終，在新耶路撒冷裡，這乃是碧玉的樣子。

### 有義居住在新天新地

彼後三章十三節說，『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期待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。』這節經文所用的『義』字，意義非常豐富。有義住在新天新地的意思是說，一切都井然有序，歸一在一個元首之下，並且都得以規正。一切都要在正當的治理之下，接受管理、管制，因為神的寶座、國度、神聖的行政，乃是在那裡。這樣的結果乃是平安與喜樂。

當義居住在新天新地的時候，光景就要與今天的情形大不相同。今天地上幾乎沒有義，所有的乃是不義、脫序、混亂。但是讚美主！在召會中，我們豫嘗了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！此外，我們也應當能說，靠著主的憐憫，義也居住在我們的家庭生活裡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了新約的職事。他們沒有把那靈和義供應給人，反而爭論受浸的方式等類的事。他們辯論受浸時人應當向前浸還是往後浸，要浸一次還是三次，應當在耶穌的名裡還是在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種種所謂的職事，把神的子民分裂了。這些分門別類的職事，不是新約的職事。新約的職事只作一件事，就是把基督供應給人，在人裡面作為那靈，成為人生命的供應；並在人外面作為義，成為神的彰顯。神的這個彰顯就是義，就是神的形像，要帶進國度，在其中一切都得以規正，有秩有序，且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這使我們豫嘗要來的國，以及新天新地裡的新耶路撒冷。這就是新約職事的功用。

不僅召會中的同工、長老，連眾聖徒，包括青年人在內，都應當是今日新約的執事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都必須執行那職事，將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並作為義，供應給人。